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公司管理层要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和公司重大运作的有关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信息,以便为投资者提供满意的解答。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管理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等对挂牌交易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特别注重维护好中小股东利益，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的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诚实守信原则

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互动沟通原则

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沟通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对象为：

- （一）投资者、证券分析师；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二)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三) 投资者大会、“一对一”会谈;

(四) 分析师会议、实地或网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 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件;

(六) 公司年报、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七) 重大信息短信提醒;

(八) 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公司信息的指定披露平台,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该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九) 股东会;

(十) 其他方式。

第十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四、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各相关单位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人，由责任人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资者关系联系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整理。各单位投资者关系责任人有责任督促联系人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做专题培训。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七、危机处理

第十六条 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被有关机关调查处罚、业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或预计危机可能出现时，根据“及时、积极处理”的原则，制定有效的危机应对方案，维护公司声誉和投资者信心。

（一）监控、收集和整理各类敏感信息，分析判断信息可能产生的敏感度、复杂性及影响；

（二）全面了解危机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配合全公司实施危机管理；

（三）视突发事件性质，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通报情况后统一对外披露；

（四）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第一时间告知全体股东，取得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五）积极应对危机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了解投资者和社会舆论的反应，全面跟踪事件动态，提出应对意见；

（六）及时召开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借助第三方力量作出冷静、客观、公正的评论，正面引导舆论；

（七）做好危机处理的总结工作，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提高公司的诚信度。

八、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